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2日、23日、2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0.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发布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完善工作。

一、个人客户

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下列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家/地区、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邮编、电子邮箱、职业、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和税收居民身份等。若上述身份信息未填写、未更新,以及身份证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请客户及时持证明资料、当前有效的证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对未及时完善或更新身份信息、身份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客户,本公司将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对证件有效期过期超6个月的客户,本公司将采取限制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交易的措施。请客户及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8,000万元	亏损:3,059.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400万元-18,500万元	亏损:7,384.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46元/股-0.0818元/股	亏损:0.01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等持续影响,公司部分境外参控股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对公司本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境内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或起步阶段,本期内产能未能有效释放,部分已竣工的厂房结转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了折旧,对公司业绩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减值准备共约5,000万元,主要包括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2,000万元以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约3,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对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基于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五、业绩比较基准”中原内容: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MSCI中国A股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作为港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A500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选定中证A5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作为港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五、业绩比较基准”的约定,“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停止发布,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

本公司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作出修改。

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上述变更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x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7.7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4,500,000	3.98%	0.56%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3日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3.98%	0.5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4,500,000	3.98%	0.56%	否	否	2025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2日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进行质押登记
合计	--	4,500,000	3.98%	0.5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13,187,375	14.14	100,520,000	100,520,000	88.81	12.56	0	0	0	0
招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0.02	0	0	0	0	0	0	0	0
招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	0.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557,375	14.31	100,520,000	100,520,000	87.75	12.56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锁定股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43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0.05%,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对应融资余额为2.60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52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7.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对应融资余额为6.92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裁职务至今;2015年10月入职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557,375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新获得资金,系为前次股票质押到期,重新进行股票质押登记。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质押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若出现平仓风险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公司股价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可能出现因违约而被处置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主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选徐爱国先生、杨光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补选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补选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09。

关联董事郭主龙、薛四敏、王尧、杨光泽、陈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10。

关联董事郭主龙、薛四敏、王尧、杨光泽、陈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叶朝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朝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交”)目前注册资本25,386万元,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0%	10,154.40
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0%	7,615.80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7,615.80

现广西中交开发的玉林中交雅郡项目已实现交付,根据广西中交的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协商将广西中交注册资本由25,386万元减至10,386万元,减资金额15,000万元,公司将收回投资款6,000万元,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分别收回投资款4,500万元。由于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主龙、薛四敏、王尧、杨光泽、陈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交易方介绍

(一)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枣林大道21号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崔珂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205353

经营范围: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75,506	52,586	6,018	2,688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78,156	56,153	3,151	3,567

(二)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3401房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丁仁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37901795H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投资;港口、物流、原材料、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资产运营管理;项目管理服务;建筑服务;规划咨询服务、勘察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新能源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1.9425%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4764%股权,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811%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7,012,189	2,420,173	1,306,464	258,404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8,656,061	2,597,710	533,401	134,055

三、减资标的情况

名称: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志强

注册资本:25,386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176号中交雅郡17幢(中交玉林总部大厦)27楼02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资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0%股权。

经营情况:广西中交经营情况正常,所开发的玉林中交雅郡项目占地面积55,89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20,820平方米,项目已实现竣备和交付,尚余少量底层住宅、商办、车位和零星商铺在售。

广西中交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62,436	24,806	37,630	67,255	11,057	8,295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60,272	20,808	39,464	1,747	2,438	1,834

四、相关交易情况

广西中交各股东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广西中交的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25,386万元减至10,386万元,公司将收回投资款6,000万元,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分别收回投资款4,5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公司仍合并广西中交财务报表,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广西中交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此次减资不会对广西中交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事宜有利于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公司仍合并广西中交财务报表,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广西中交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此次减资不会对广西中交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678.25万元;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2,575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内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2,575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4.91%。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主龙、薛四敏、王尧、杨光泽、陈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发生	2024年发生金额(注)	2024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	市场价	562	482.36	381.6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劳务等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及车辆等租赁服务	市场价	4,869	4,874.43	1,746.1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销售代理服务	市场价	1,695	3,349.51	3,137.1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咨询等其它劳务	市场价	2,197	1,195.73	1,521.23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车辆等租赁服务	市场价	2,410	2,639.48	3,438.76
		向关联方提供受托管理项目劳务收取的费用	市场价	1,877	1,014.26	43,069.03
		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58,965	40,156.82	
合计	-	-	-	72,575	53,712.59	53,294.03

注:上表中2024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具体交易金额以后续公司公告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金额(注)	2024年预计额度	2024年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	482.36	381.68	24.36%	26.38%	《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公告编号2024-10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及车辆等租赁服务	4,874.43	1,746.17	35.86%	179.1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销售代理服务	3,349.51	3,137.16	11.51%	6.7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咨询等其它劳务	1,195.73	1,521.23	7.78%	-21.40%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车辆等租赁服务	2,639.48	3,438.76	7.86%	-23.24%	
		向关联方提供项目管理劳务、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收取的费用	41,171.08	43,069.03	45.65%	-4.41%	
合计	-	-	53,712.59	53,294.03	-	0.79%	

注:上表中2024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具体交易金额以后续公司公告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情况

(一)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况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人民币727,402.38297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主营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 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 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6%股权,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具备专业的业务人员和业务能力,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实际接受或提供的服务,并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情况:本议案的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本年度的预计情况测算出的金额,相关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具备专业的业务人员和业务能力,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

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人员,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会对中交地产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

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